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依第五條第二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依第五條第四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相關經驗之限制。 | 第六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依第五條第二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為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全球經濟變化快速，使年輕創業家日漸增加，各國亦爭相競逐人才，為使我國成為創業者基地，行政院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核定「創業拔萃方案」，明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二、為利創新新創事業進用人才彈性，協助聘僱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並具相關經驗但未滿五年之人才，爰增列第二項受創新新創事業聘僱之外國人經會商專案同意後，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限制。  |
|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四、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協理及相當等級、財務部門副主管、會計部門副主管及其他部門副主管等，具管理事務權限之主管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雇主依前項規定所 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二項規定。 | 1. 為協助引入創業團隊相關人才，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格，參考財政部證劵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令釋有關經理人適用範圍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僑外資事業符合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者，得聘僱具管理事務權限，並為事業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協理及相當等級，及公司組織圖第一層之財務、會計、生產、研發、行銷、業務或人事等部門副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之外籍主管。
2. 配合第一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之適用範圍為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外籍主管。
3. 另增列第三項雇主聘僱具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第二名以上外籍主管月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4. 原第三項配合項次變更為第四項。
 |